

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
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6038

项目名称：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
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采购人：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3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8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2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2
附件 5：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36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38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39
附件 11：服务承诺	40
附件 12：拟派项目主管简历表	41
附件 13：拟派专职社工配备表	42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附件 16：报价明细表	46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19：分包意向协议	49
附件 20：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603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6]1666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简要规格描述：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周期为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人民大道 26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8268302205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3511352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周期为一年。

二、服务内容

统筹托管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民生服务综合体，整合、链接镇内外各项资源，按照市局关于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的相关要求，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化，推进特色项目落实及特色品牌提炼，发挥社会工作在民生服务领域及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专业社会工作开展

1. 社工介入精康服务：针对辖区内精康服务对象，开展服务需求排摸、社工介入及社会融入服务，每年举办相关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个案、小组等服务每年不少于 30 人次，助力患者全面康复并顺利融入社会。

2. 个案、小组工作开展：针对孤寡老人、困难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妇女等弱势群体或需要个案或小组活动支持的人群，开展个案、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助力特殊群体的社会融入。

3. 特殊群体的探访关爱：一户每年至少上门探访 1-2 次，年度内不少于 500 人次。

4. 社区居民志愿者骨干培育和赋能：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活跃志愿者，结合志愿者日等节日开展活动 2 场，包括负责基层老年协会骨干队伍赋能提升，开展赋能培训不少于 2 场，引导带动老年群体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宣传为老服务政策、反映老年人需求、老年人互助服务和“银龄行动”等方面的作用。

5. 宣传及品牌提炼服务：总结具有许村特色的服务品牌，提炼许村特色经验类文章，更新制作项目宣传折页、项目季刊、项目纪念品等宣传物资。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公众号推送服务信息平均每月不少于 15 篇，每月至少上报市级部门信息 4 篇，录用至少 1 篇。服务周期内在民政领域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送录用信息至少 4 篇，制作一个优质特色项目服务视频或民政服务站（社工站）服务周期社会工作回顾视频。

（二）推进特色项目落实

1. “红社精英”人才培养行动项目。围绕“党管社工人才”的要求，完成核心品牌项目的推进和提升工作。

①提升基层治理人才专业能力。结合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为村社及镇部门相关人员提供社工证考前辅导不少于 6 场，包含初级及中级，实现当年度全镇社工证持证增加至少 20 人。

②动态管理红社精英（种子库）。针对红社精英（种子库）开展增能服务，实地督导不少于 3 次；提升社工的实务践行能力，联动红社精英开展特色公益实践，如困难群众微心愿倡导活动、公益集市、困境儿童圆梦活动等，不少于 2 场。

③链接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力量等资源，协同红社精英打造 1-2 个村社服务示范展示点。

④为基层治理人才赋能，促进社区治理经验交流，由高校社会工作督导、教授等为村（社区）治理骨干赋能培训 1 场，并组织村社书记/主任（民政员）外出参访 2 次。

2.“睦邻·微客堂”城乡社区自治项目。围绕睦邻友好主题，促进邻里和谐，新拓展睦邻点位5个，开展骨干能力提升、团队主题等赋能培训不少于2场，指导堂主开展睦邻活动不少于20场。

3.民政服务站、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根据省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的相关要求，整合助联体、未保站等各类功能，开展“一老一小一困一残”等特殊群体的专业化个性化服务，辐射周边村社和镇辖区。

4.未保站建设：按照省示范未保站建设的要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活动和工作，周期内开展流动儿童社区融入关爱服务项目不少于1个，儿童（含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不少于1个，每月活动不少于1场，同时指导未保站的完善提升。

5.“纺城戎归”退役军人志项目。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社会资源链接、人际关系调解等，助力退役军人实现角色转换和社会融入。周期内退役军人探访不少于80人次，节日主题活动及志愿活动不少于4场。

6.“家和”赋能计划暨婚姻家庭调解队伍赋能提升项目。动态管理基层婚姻家庭调解队伍人员，并开展赋能培训不少于2场，指导镇和村（社区）婚姻家庭辅导驿站完善提升，开展婚姻家庭主题活动不少于4场。

（三）社会组织管理和培育

1.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做好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开展社会组织季度联席会议，推进社会组织参与清廉建设，包括阵地的提升和每季度一场“清廉课堂”；组织社会组织三务公开工作，每月定期公开。

2.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许村镇辖区内的在登记注册类64家社会组织的年检系统填报、等级评估及日常管理指导等全周期事项，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建立辖区内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并组织开展协商。

3.公益创投服务。做好全镇公益创投项目立项、监管、督导与评估等一站式赋能工作；督导不少于30项目次、监测不少于90项目次，结项评审会1次，形成许村镇年度公益创投项目成果册。

（四）日常托管及制度规范建设

1.系列主题日服务：每年举办1次社工周系列活动，增强社工主体意识、助推社区治理；结合学雷锋、中华慈善日等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营造社会公益氛围。

2.慈善服务：协助许村镇慈善事业发展及社区发展基金会工作，协助做好慈善空间等慈善标志性场所打造、指导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规范化运行。

3.落实沟通管理工作。实施项目工作月总结、月计划、月汇报制度，包含项目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计划等。

4.其他常规工作：按照要求，配合做好阵地及服务讲解、各类服务记录和台账归档等。

三、人员配置

配备不少于5个岗位，其中专职社工岗位4个，要求持证社工（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生等同）比例不少于66%，自2026年起，社工岗位要求在职年限累计满2年的，持证率要求100%；项目主管岗位1个，持中级社会工作者及其以上职业资格。另配备项目督导（兼职）1人，项目督导必须为专业社工，持国家社会工作者及其以上职业资格。如服务年度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最新的文件，则根据最新的文件对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设置及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绩效考核

强化绩效导向，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运营托管服务进行期满绩效评价，以实际评估结果对项目管理经费进行分档支付，优秀[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良好[90分（含）—95分（不含）]支付90%，较好[80分（含）—90分（不含）]支付80%，中等[70分（含）—80分（不含）]支付70%，合格[60分（含）—70分（不含）]支付50%，不合格（60分以下）不支付。

考核标准：以托管运营项目协议内容完成情况为主，辅以《海宁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SPPE”评价办法》（如服务年度内市局发布新文件的，以新文件为准）。

五、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评估后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等相关资料。</p> <p>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p>
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落实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68302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436号保安大厦10层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ZDCG2026038
4	预算金额	90万元。
5	交付（服务）时间	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周期为一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2.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环节。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演示与讲解	否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招标代理费。
24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采购人”指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招标代理费

3.1 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 6.5 折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3.3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5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5000 元收取。

3.4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4）、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5）；

4.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4.2.4 诚信度承诺函；

4.2.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4.2.7 服务承诺（附件 11）；

4.2.8 专业社会工作；

4.2.9 特色项目；

4.2.10 社会组织管理和培育；

4.2.11 日常托管及制度规范建设；

4.2.12 拟派项目主管简历表（附件 12），拟派项目主管的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

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4.2.13 拟派专职社工配备表（附件 13），拟派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2.14 拟派督导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2.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障计划；

4.2.16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4）；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4.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6）；

4.3.3 承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4.3.4 承接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4.3.5 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9）。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

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供应商资格文件缺少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8.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4.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4.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5.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5.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8.5.4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8.5.5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5.6 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5.7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5.8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9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6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1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9.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解释时间为 30 分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3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 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 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须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 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 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 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 要求进入最

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第 5 条专业社会工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20 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2.2.2 商务技术分（0~8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供应商的综合 实力	荣誉	2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所承接项目获得的区县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的，一个荣誉证明得1分，最高得2分。
1.2	商务		信息报道	5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所承接的项目在区县级及以上媒体（报纸、杂志、网站、公众号）发表信息报道评分，提供信息报道的截图，1篇报告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报道不同发布平台不重复计分）。
2	商务	诚信度承诺函		2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分；若无经营异常，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无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供应商自行提供 承诺函 ，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服务合同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采购人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1月1日之前的，2023年1月1日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4	商务	服务承诺		3	根据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工作需求适时调整的各项服务承诺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5.1	技术	专业社会工作	社工介入精康服务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工介入精康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
5.2	技术		个案、小组、特殊群体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个案、小组工作开展，特殊群体的探访关爱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
5.3	技术		社区居民志愿者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区居民志愿者骨干培育和赋能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5.4	技术		宣传及品牌提炼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及品牌提炼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6.1	技术	特色项目	“红社精英”人才培养行动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红社精英”人才培养行动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6.2	技术		“睦邻·微客堂”城乡社区自治项目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睦邻·微客堂”城乡社区自治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6.3	技术		民政服务站、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民政服务站、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6.4	技术		未保站建设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未保站建设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6.5	技术		“纺城戎归”退役军人志项目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纺城戎归”退役军人志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6.6	技术		“家和”赋能计划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家和”赋能计划暨婚姻家庭调解队伍赋能提升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7.1	技术	社会组织管理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7.2	技术	和培育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7.3	技术		公益创投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益创投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8.1	技术	日常托管及制度规范建设	系列主题日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列主题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8.2	技术		慈善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慈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8.3	技术		落实沟通管理工作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沟通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8.4	技术		其他常规工作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常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9.1	技术	拟派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保障计划	项目主管	4	在满足采购需求情况下，根据项目主管的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分（注：提供在投标单位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0,1,2,3,4）
9.2	技术		专职社工	3	在满足采购需求情况下，根据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的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9.3	技术		督导	3	在满足采购需求情况下，根据督导的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9.4	技术		保障计划	3	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待遇落实、后勤保障措施、人员劳动保护承诺及相应落地措施、法定节假日缺岗、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6038-H2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6]1666号

预算金额：9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6038**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1、1.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评估后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

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周期为一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统筹托管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民生服务综合体，整合、链接镇内外各项资源，按照市局关于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的相关要求，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化，推进特色项目落实及特色品牌提炼，发挥社会工作在民生服务领域及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专业社会工作开展

1. 社工介入精康服务：针对辖区内精康服务对象，开展服务需求排摸、社工介入及社会融入服务，每年举办相关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个案、小组等服务每年不少于 30 人次，助力患者全面康复并顺利融入社会。

2. 个案、小组工作开展：针对孤寡老人、困难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妇女等弱势群体或需要个案或小组活动支持的人群，开展个案、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助力特殊群体的社会融入。

3. 特殊群体的探访关爱：一户每年至少上门探访 1-2 次，年度内不少于 500 人次。

4. 社区居民志愿者骨干培育和赋能：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活跃志愿者，结合志愿者日等节日开展活动 2 场，包括负责基层老年协会骨干队伍赋能提升，开展赋能培训不少于 2 场，引导带动老年群体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宣传为老服务政策、反映老年人需求、老年人互助服

务和“银龄行动”等方面的作用。

5.宣传及品牌提炼服务：总结具有许村特色的服务品牌，提炼许村特色经验类文章，更新制作项目宣传折页、项目季刊、项目纪念品等宣传物资。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公众号推送服务信息平均每月不少于15篇，每月至少上报市级部门信息4篇，录用至少1篇。服务周期内在民政领域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送录用信息至少4篇，制作一个优质特色项目服务视频或民政服务站（社工站）服务周期社会工作回顾视频。

（二）推进特色项目落实

1.“红社精英”人才培养行动项目。围绕“党管社工人才”的要求，完成核心品牌项目的推进和提升工作。

①提升基层治理人才专业能力。结合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为村社及镇部门相关人员提供社工证考前辅导不少于6场，包含初级及中级，实现当年度全镇社工证持证增加至少20人。

②动态管理红社精英（种子库）。针对红社精英（种子库）开展增能服务，实地督导不少于3次；提升社工的实务践行能力，联动红社精英开展特色公益实践，如困难群众微心愿倡导活动、公益集市、困境儿童圆梦活动等，不少于2场。

③链接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力量等资源，协同红社精英打造1-2个村社服务示范展示点。

④为基层治理人才赋能，促进社区治理经验交流，由高校社会工作督导、教授等为村（社区）治理骨干赋能培训1场，并组织村社书记/主任（民政员）外出参访2次。

2.“睦邻·微客堂”城乡社区自治项目。围绕睦邻友好主题，促进邻里和谐，新拓展睦邻点位5个，开展骨干能力提升、团队主题等赋能培训不少于2场，指导堂主开展睦邻活动不少于20场。

3.民政服务站、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根据省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的相关要求，整合助联体、未保站等各类功能，开展“一老一小一困一残”等特殊群体的专业化个性化服务，辐射周边村社和镇辖区。

4.未保站建设：按照省示范未保站建设的要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活动和工作，周期内开展流动儿童社区融入关爱服务项目不少于1个，儿童（含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不少于1个，每月活动不少于1场，同时指导未保站的完善提升。

5.“纺城戎归”退役军人志项目。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社会资源链接、人际关系调解等，助力退役军人实现角色转换和社会融入。周期内退役军人探访不少于80人次，节日主题活动及志愿活动不少于4场。

6.“家和”赋能计划暨婚姻家庭调解队伍赋能提升项目。动态管理基层婚姻家庭调解队伍人员，并开展赋能培训不少于2场，指导镇和村（社区）婚姻家庭辅导驿站完善提升，开展婚姻家庭主题活动不少于4场。

（三）社会组织管理和培育

1.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做好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开展社会组织季度联席会议，推进社会组织参与清廉建设，包括阵地的提升和每季度一场“清廉课堂”；组织社会组织三务公开工作，每月定期公开。

2.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许村镇辖区内的在登记注册类64家社会组织的年检系统填报、等级

评估及日常管理指导等全周期事项，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建立辖区内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并组织开展协商。

3.公益创投服务。做好全镇公益创投项目立项、监管、督导与评估等一站式赋能工作；督导不少于30项目次、监测不少于90项目次，结项评审会1次，形成许村镇年度公益创投项目成果册。

（四）日常托管及制度规范建设

1.系列主题日服务：每年举办1次社工周系列活动，增强社工主体意识、助推社区治理；结合学雷锋、中华慈善日等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营造社会公益氛围。

2.慈善服务：协助许村镇慈善事业发展及社区发展基金会工作，协助做好慈善空间等慈善标志性场所打造、指导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规范化运行。

3.落实沟通管理工作。实施项目工作月总结、月计划、月汇报制度，包含项目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计划等。

4.其他常规工作：按照要求，配合做好阵地及服务讲解、各类服务记录和台账归档等。

第三条 人员配置

配备项目岗位__个，其中专职社工岗4个，要求持证社工（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生等同）比例不少于66%，自2026年起，社工岗在职年限累计满2年的，持证率要求100%；项目主管岗1个，持中级社会工作者及其以上职业资格。另配备项目督导（兼职）1人，项目督导必须为专业社工，持国家社会工作者及其以上职业资格。如服务年度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最新的文件，则根据最新的文件对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设置及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绩效考核

强化绩效导向，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运营托管服务进行期满绩效评价，以实际评估结果对项目管理费进行分档支付，优秀[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良好[90分（含）—95分（不含）]支付90%，较好[80分（含）—90分（不含）]支付80%，中等[70分（含）—80分（不含）]支付70%，合格[60分（含）—70分（不含）]支付50%，不合格（60分以下）不支付。

考核标准：以托管运营项目协议内容完成情况为主，辅以《海宁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SPPE”评价办法》（如服务年度内市局发布新文件的，以新文件为准）。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甲方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5.2 乙方职责

-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6.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6.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4）、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5）（如需）；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ZDCG2026038）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
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
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
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
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
额_____%，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乙方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
额_____%，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5：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3 诚信度承诺函；
- 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6 服务承诺（附件 11）；
- 7 专业社会工作；
- 8 特色项目；
- 9 社会组织管理和培育；
- 10 日常托管及制度规范建设；
- 11 拟派项目主管简历表（附件 12），拟派项目主管的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 12 拟派专职社工配备表（附件 13），拟派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拟派督导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障计划；
- 15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资质、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等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	
2						/	
.....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拟派项目主管简历表

拟派项目主管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 程度		技术 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工作时间	
培训、资质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附项目主管的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5 响应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9）。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年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包括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经费分类	二级构成内容—工作内容实施计划分解	三级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承接服务的单位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单位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2	3	4	5	6	7			
业务活动费							
								
								
							
								
								
								
	小计								
管理费用		开支1 能力建设费 (.....)							
		开支2 能力建设费 (.....)							
		开支3 项目管理费 (.....)							
		开支4 项目管理费 (.....)							
		开支5							
		小计							
税费									
	总计								

注：1、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项目中专职持证社工薪酬待遇参照海宁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年薪待遇编报。

4、供应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的，“承接服务的单位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海宁市许村镇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托管运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9：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603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dzfcg@126.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